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張陳兆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成福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